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37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0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葛俊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8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缅甸50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92,567,498.07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同意公司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2,677.5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按上述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888,888,888股于2020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导致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变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4月28日就非公开发行股本变动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5号),公司总股本由5,485,372,200股增至6,374,261,088股。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修改。

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及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20年06月10日(星期三)14:30时在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曹路699弄100号雪浪湖度假村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3)。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38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0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洪林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8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缅甸50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92,567,498.07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同意公司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2,677.5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按上述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置换实施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39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如下相应调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缅甸50万头肉牛养殖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瑞农牧	185,169	148,500	83,000
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控股子公司瑞丽鹏和	160,330.75	39,500	22,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54,256.75
募集资金合计			288,000	159,256.75

三、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2、根据2019年2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2020年2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决定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相关事宜,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40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8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8,888,88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98.4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32,500.3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92,567,498.0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2-15号《验资报告》。上述款项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已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了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调整后的投资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金额
缅甸50万头肉牛养殖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瑞农牧	185,169	83,000
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控股子公司瑞丽鹏和	160,330.75	22,000
补充流动资金			54,256.75
募集资金合计			159,256.75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审议程序

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对投资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二)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41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2,677.52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8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8,888,88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98.4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32,500.3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92,567,498.0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2-15号《验资报告》。上述款项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2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缅甸50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92,567,498.07元,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如下相应调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缅甸50万头肉牛养殖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瑞农牧	185,169	148,500	83,000
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控股子公司瑞丽鹏和	160,330.75	39,500	22,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54,256.75
募集资金合计			288,000	159,256.75

三、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2、根据2019年2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2020年2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决定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相关事宜,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42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8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8,888,88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98.4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32,500.3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92,567,498.0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2-1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分别在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广发银行昆明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账号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康瑞(缅甸)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NRA5143190100000154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9550880217767300214

三、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侯海涛、蔡明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6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乙方、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送达丙方并经核对后方产生变更效力,在书面通知送达前之前原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持相应证件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乙方应予以配合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书面通知送达之后原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无权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在作出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决定后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康瑞(缅甸)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丁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1、甲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丁方已经向甲方、乙方、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丁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丁方作为乙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侯海涛、蔡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06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送达乙方并经核对后方产生变更效力,在书面通知送达前之前原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持相应证件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乙方应予以配合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书面通知送达之后原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无权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在作出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决定后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43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